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现在开庭》栏目组 / 编



中国法制报道丛书 浓缩庭审精华 感受身临其境

现在开庭

2

→ 一元六角八分电话费索赔案

→ 故宫博物院诉中国商业出版社侵权案

→ 《卧虎藏龙》著作权纠纷案

→ 刘驰状告荷兰皇家航空公司侵权案

→ 史广清诉史广文侵犯悼念权赔偿案

→ 麦当劳餐厅丢失贵重物品索赔案

→ 爱立信手机质量纠纷案

→ 《精品购物指南》被诉广告侵权纠纷案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CHINA LAW REPORT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现在开庭》栏目组 / 编

浓缩庭审精华 感受身临其境

现在开庭

2



中国法制报道丛书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200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在开庭》② /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现在开庭》栏目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5

(中国法制报道)

ISBN 7-81087-013-0

I. 现… II. 中… III. 法律—案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33774号

现 在 开 庭 ②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现在开庭》栏目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 2002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2年6月第1次

印 张: 11.875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 300千字

印 数: 0001~5000册

ISBN 7-81087-013-0/D · 011

定 价: 23.0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at.net.cn

《中国法制报道丛书》法律顾问组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马怀德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王大伟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
| 阮齐林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李玫瑾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
| 李显东 |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
| 陈兴良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 陈桂明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应松年 |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
| 何家弘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范愉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 夏吟兰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赵旭东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赵秉志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袁曙宏 |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

《现在开庭》栏目组主创人员简介

李子顺，1964年生于北京。1984年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至今。1997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2001北京广播学院新闻学研究生班毕业。现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法制部副主任、《现在开庭》制作人、中国法学会会员。曾经主创、策划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行动》、《环境与法制》、《现在开庭》等栏目，1995年从事法制记者工作，1998年专职采访全国各级法院，获各种全国新闻奖数十项。

孙莹（笔名雪妮），1974年生于内蒙古赤峰市，1997年毕业于沈阳师范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同年考入北京广播学院播音主持艺术学院，1999年获新闻学学士学位，分配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部从事记者、编辑工作。先后加盟《记者行动》、《环境与法制特别周刊》、《现在开庭》节目的制作，十几个作品在各类全国法制好新闻评比中获奖。法制新闻工作给了我一个实现理想的舞台，我将以手中的话筒和笔为道具，以为中国法治进程尽绵薄之力为主题，真情演绎自己的职业生涯。

彭玉冰（笔名郁冰），1962年出生于四川成都。1983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现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部主任编辑、首都青年记者协会理事。曾著有诗歌、散文、童话、童话剧及书籍《儿童生活六十问》、《朋子的笑话》等文学作品十几万字。

前言

Preface

法庭，透着庄严和神圣，也多少蒙着一层神秘的面纱。人们想了解法庭，想知道在那里发生的一个又一个真实的故事，可往往又不能如愿。如今，广播给您搭建了一个平台：每逢双休日的中午，您只要打开收音机，随着《现在开庭》的节拍，就可以走进法庭，在这里了解法庭，并通过一个个现实的案例，增长自己的法律知识。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联合举办的庭审纪实专栏——《现在开庭》自2001年年初开播伊始，至今已一年有余。这一年多时间，《现在开庭》从蹒跚学步、逐步探索，到如今已形成适合自己的风格，得到听众、专家的广泛好评。

在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化的今天，法律的触角已延伸至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可以说，现在干什么都离不开法，法律调整着人们的日常生活，维护着一个和谐的社会环境。法院作为保护公民与法人权益的最后一道屏障，在公民碰到各种纠纷的时候，将提供给他们国家的司法救济。在个人权利日益

受到重视的今天，公民拿起法律武器、走上法庭为自己“讨说法”的情况并不少见。而一般的百姓对法院的工作性质和程序，还是不太了解。如何提供一个渠道，让寻常百姓真正走入神圣与庄严的法律殿堂？

正是在这样一个美好愿望的驱动下，《现在开庭》节目在长期的酝酿后诞生了。2001年1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共同举办，旨在反映人民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大型纪实广播节目《现在开庭》，正式开播。

时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的胡占凡同志，代表中央台领导班子对节目进行具体指导。从节目的策划、定位到试版制作的过程中他曾多次强调：《现在开庭》节目要体现节目改革的大思路，做到定位准确、选材精当、节目形式具有开创性，配合节目庭审纪实的内容特点，既要给听众身临其境的感觉，又要合理运用法律、伦理道德、人情的关系，引导听众多层次分析庭审案件，传递法庭之外的一些信息。这些指示，后来成为《现在开庭》节目策划、制作过程中的重要依据之一。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与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合作创办《现在开庭》节目，进行法庭审理实录报道，对双方都是新尝试；不仅在国内是首创，在国际上也是少有的。这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在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上与媒体结合的力度是空前的。对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来说，这也是首次进行长期的、大规模的庭审录音报道，这在国内广播界是第一家。

法院的新闻宣传工作是党的新闻宣传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审判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审判工作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的重要措施之一。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创办的这个《现在开庭》节目，目的就是要依托广播传播迅捷、覆盖面广、听众广泛的优势，及时报道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各级法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所开展

的各项审判工作。它的创办，既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新闻报道的改革和探索，也是人民法院不断拓展法制宣传领域的重要措施，是人民法院和新闻媒体携手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种探索性尝试。

《现在开庭》节目坚持正面报道的原则，以案说法，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并以此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弘扬社会主义法制，展示人民法院服务大局、公正司法的精神风貌；通过庭审实录报道，为人民法院增加了一个法制宣传的窗口，可以使人民群众直观地了解人民法院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的真实情况。

《现在开庭》直播的一大批案子都是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比如盗掘老山古墓案、百年古树砸坏百万“大奔”侵权案、“点子大王”何阳经济诈骗案、青海巨贪陈志清贪污公款案、四川泸州特大环境污染案、温州假运钞车案件、江苏石梁河水库污染案等等，均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听众大量来信、来电话反映听完节目很受教育，从中也了解到一定的法律知识。尤其是以特别节目的形式直播的震惊全国的“张君、李泽军系列抢劫杀人案”庭审实况，更是在全国范围内引起广大听众的关注。目前，《现在开庭》在全国已经初步建立起听众群并形成一定的影响力。

《现在开庭》有了今天，是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的同志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部的几位年轻人呕心沥血的结果。在那一个个案件庭审纪实的背后，他们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也付出了不小的牺牲，年轻人应有的花前月下、年轻父母应该陪孩子玩耍的时间，他们都用在了工作上，用在了法庭和电台的录音间里……这里还必须特别提到的是各地法庭的支持。本书收入了全年播出的70多个案件，都是北京、上海、重庆、江苏、浙江、四川、湖南、青海、宁夏、福建、河南等地的40多家法庭向《现在开庭》提供的。没有他们的支持，就不会有《现在开庭》。

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开播仅一年多的《现在开庭》，仍需精心呵护。

杜嗣琨

2002年6月

现在开庭

浓缩庭审精华 感受身临其境



《现在开庭》编委会



总顾问 胡占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原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刘会生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

总策划 邹新炎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副总编

主编 杜嗣琨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社教中心主任、
范长江新闻奖获得者

执行主编 李子顺

《现在开庭》栏目制作人

编委 胡占凡 刘会生

邹新炎 杜嗣琨

王丹彦 龚稼立

周德伟 黄为群

李子顺 孙莹

甘永煌 彭玉冰

王凤军

技术支持 阙向前 王慧敏

祁桂春 陆懿

周俊生 刘方

马彩芬 王立新

刘丽军 黄颖

胡翼

C H I N A L A W R E P O R T

现在开庭

每周六、日13:00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

CHINA LAW REPORT



责任编辑 / 罗 中

《现在开庭》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与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联合举办、与全国各级法院配合运作的法制栏目。

它采取直播开庭现场的方法，完整再现庭审实况，使听众得以身临其境地了解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典型诉讼案件的审理过程。

by 装帧设计 / 张公工作室
JIANZHONG DESIGN
2002

目 录

Contents

- 1 余彤凯诉急先锋公司销售电脑赔偿案
- 9 一元六角八分电话费索赔案
- 17 公墓骨灰灭失索赔案
- 26 房山环境污染侵权案
- 35 由反抢劫演习引发的精神损害赔偿案
- 44 无锡软件购销合同质量纠纷案
- 52 滨海公司诉华信公司房屋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
- 61 朱东朝诉《新企业》杂志社工资争议案
- 69 如皋市供电局电力事故损害赔偿案
- 77 “齐飞之死”赔偿案
- 86 儿童误食食盐中毒索赔案
- 94 李彬诉个体饭馆人身损害赔偿案
- 106 技工学校通用教材著作权纠纷案
- 117 张淑兰诉张福兰名誉侵权案
- 126 污水渗漏致邻里索赔案
- 135 故宫博物院诉中国商业出版社侵权案
- 145 “神童”失踪引发的索赔案
- 157 《卧龙藏虎》著作权纠纷案
- 163 深海鱼油购销纠纷索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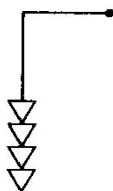
Contents

- 174 刘驰状告荷兰皇家航空公司侵权案
- 185 由占用公摊面积引起的相邻关系纠纷案
- 193 “500强企业招聘会”涉嫌欺诈引发的索赔案
- 204 温特莱酒店提供婚宴服务引发的纠纷案
- 213 崔洁诉家乐福超市侵权纠纷案
- 222 恶意注册“SUBWAY”商标不正当竞争案
- 230 臧天朔诉网蛙、网易公司名誉侵权案
- 240 史广清诉史广文侵犯悼念权赔偿案
- 248 消费者诉食品公司、销售商场侵权案
- 256 石梁河水库污染事故索赔案
- 272 麦当劳餐厅丢失贵重物品索赔案
- 279 《精品购物指南》被诉广告侵权纠纷案
- 289 蒋占良诉北京双宇京都集团汽车保险索赔案
- 296 幼儿发生交通事故索赔案
- 311 家长状告学校失职赔偿案
- 321 爱立信手机质量纠纷案
- 334 《〈永恒传说〉攻略》著作权纠纷案
- 344 狼犬丢失索赔纠纷案
- 354 刘工超诉国家机关违法行政侵权案
- 369 后记



买来电脑不能上网 下岗职工诉诸公堂

究竟是欺诈还是遗忘 真费思量



Court Inversion

余彤凯诉急先锋公司销售电脑

赔

偿

案

【案情简介】

2000年6月的一天，原告余彤凯想要上网时发现：购买3个月的电脑，没有安装应有的内置调制解调器。此后双方协调不成，原告余彤凯将急先锋公司告上法庭。2001年3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

原告：余彤凯

被告：北京急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理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开庭时间：2001年3月12日

【开庭审理】

审判长：现在宣布开庭。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今天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原告余彤凯与被告北京急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急先锋公司）买卖纠纷一案。本案由本院民事审判庭代理审判员温勇担任审判长，与本庭的代理审判员马军、马克丽组成合议庭，书记员李杨担任法庭记录。下面首先开始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调查的重点是双方争议的事实，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反驳对方主张的要说明理由，首先由原告或委托代理人向法庭陈述你起诉的事实、理由和诉讼请求。

【法庭调查1】

原告代理人：被告于2000年初大量散发北京急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急先锋电脑抽大奖、送大礼、加上网的广告。2000年3月21日，原告被被告的宣传所打动，并询问被告销售人员购买梦幻2000c型电脑，孩子学习上网能否得到保证？在被告方销售人员反复承诺保证上网、保证上门保修，3年质保，终身维修，第一年保换期内，硬件问题72小时上门免费维修，延误一天赔偿100元的情况下，原告购买了被告销售的梦幻2000c型电脑一台。直到2000年6月26日，原告的孩子第一次想要上网时，才发现该机无连接电话线插孔。被告维修人员张师傅6月28日来检修时发现电脑内没有内置的调制解调器，于是就在原告家打电话，但是被告公司经理指示维修人员未做任何处理，只说明天再安装，就扬长而去。从此原告多次要求催修电脑，安装调制解调器，被告用“明天安装”等托词一再拖延。

综上，被告宣传有内置调制解调器，而销售的电脑却没有；承诺保修，并且承诺耽误一天赔款100元，却延误至今不予解决，这是明显的欺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的规定，原告诉讼请求：第一，请求判令被告双倍赔偿货款19056元；第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承诺违约的延误维修赔偿金18000元；第三，被告应支付被告因名称不全造成的撤诉费用386元；第四，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审判长：现在由被告的委托代理人进行答辩。

被告代理人：第一，原告余彤凯所述情况与事实不符；第二，由于被告方不存在欺诈行为，所以不应对本案进行赔偿；第三，诉讼费应该由原告承担。关于原告在诉状中所称他购买电脑是在不懂的情况下进行购买的，我们认为，原告方是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他做出的购买电脑的决定，是在没有任何外力影响下，所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原、被告之间所发生的买卖是真实的，没有任何胁迫和欺骗的情况发生。

审判长：对于原告从你公司购买电脑这一事实是否予以认可？

被告代理人：是。

审判长：型号是否为梦幻2000c？

被告代理人：是的。

审判长：所购电脑是否没有内置调制解调器？

被告代理人：的确没有内置的调制解调器。

审判长：原因是什么？

被告代理人：原因可能有两种：一种是除原告之外，可能其他人也使用过这台电脑，这台电脑后面是没有封箱标签的。还有一种可能就是生产计算机在流程当中出现疏漏，没有安装调制解调器。另外我们还有一个统计资料，就是在2000年的3月份，梦幻2000c这款机器销售量达到50台，全年的销售量近千台，出现此类问题的仅此一台。

审判长：现在急先锋公司对原告的三项诉讼请求是什么意思？

被告代理人：不同意。

审判长：全部不同意吗？

被告代理人：全部不同意。

【法庭调查2】

审判长：本案要查清的三个焦点问题：第一，没有内置调制解调器的原因是什么？第二，急先锋公司是否存在上门迟延服务的问题？第三，急先锋公司是否存在广告中名称与实际名称不符的问题？围绕上述三个问题，下面进行法庭质证。首先由原告向法庭出示相关的证据。

原告代理人：我方向法庭提供的第一份证据，是急先锋公司散发的黑白广告一份，证明被告明示承诺其梦幻2000c型电脑应具有上网使用性能。

原告余彤凯接着出示了被告出售电脑时的广告、保修单、产品说明书和收据，以及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消费者申诉登记单。

审判长：被告方是否有证据向法庭出示？

被告代理人：有。第一份证据是2000年3月13号我公司购买“软猫”的入库单，这项证据证明在梦幻2000c型电脑3月13号所安装的内置“软猫”，价值是85元，想说明的问题是我公司不可能因为85元的利润而置公司的企业形象于不顾。第二份证据，主要也是针对原告方所提到的我公司在广告中名称不符是一张通版的方正科技电脑公司的广告彩页，主要内容说明方正科技电脑公司在广告中用的是简称，而实际全称是上海北大方正科技有限公司，这也恰恰证明我公司在广告中限于篇幅的问题忽略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二字。第三份证据是急先锋电脑梦幻2000c型的2000年3月份统计记录，主要内容是有关的销售客户的名单，总计是47台，也是为了证明我公司在2000年3月份总共销售47台电脑，就本案中所诉的电脑仅此一台。以上所有事实表明我公司没有恶意的行为。